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6-036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参与认购上海红鸟启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的基金份额。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通过基金管理人专业资本运作服务,在新兴产业及相关产业链深度布局,为公司实现投资效益,创造投资回报。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与上海领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领屹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潘迎久、梁怀宇、朱权炼共同签署《上海红鸟启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合伙企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2,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25.00%。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上海红鸟启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_2,000__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新兴产业及相关产业链的项目___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上海领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屹”)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领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DC1NN22A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4912
备案时间	2024-12-18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权炼
成立日期	2024-02-19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万元
实缴资本	1,3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永嘉路602号2幢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友城路149号SIC大厦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朱权炼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私募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上海领屹基金是一家集投资与赋能于一体的专业基金管理机构,其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专业管理经验,近一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海领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暂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除关于合伙企业的相关文件外,上海领屹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二)有限合伙人

1、共青城领屹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共青城领屹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E0DEEN6J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01-17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领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陈展华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投资投资、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潘迎久38.89%,梁怀宇22.22% 实际控制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控制):朱权炼27.008%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潘迎久

姓名	潘迎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3、梁怀宇

姓名	梁怀宇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4、朱权炼

姓名	朱权炼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上述协议主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海红鸟启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EX40D00W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领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8,0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09-17
存续期限	8年
投资范围	新兴产业及相关产业链的项目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
备案编码	SHGR25
备案时间	2026年1月23日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本次合作前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有限合伙人	0	0.00	2,000	25.00
2	上海领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	1.00	80	1.00
3	共青城领屹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320	79.00	6,320	79.00
4	潘迎久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0	500	6.25
5	梁怀宇	有限合伙人	500	6.25	500	6.25
6	朱权炼	有限合伙人	100	1.25	100	1.25
合计			8,000	100.00	8,000	1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其他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监督。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关。

本基金内部设立统一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为决定立项、投资、转让和退出投资的决策机构,向合伙企业负责。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实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亏损承担责任。

3、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就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和管理,有权向合伙企业收取管理费。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和计提基础依基金所处运作阶段不同而不同,具体如下:

(1)在本基金投资期内,管理费以基金实缴出资总额为计算基础,每年按2%的年度管理费提取;

(2)在本基金退出期内,管理费以基金未返还实缴出资额为计算基础,每年按1%的年度管理费提取。

(3)基金延长期及基金清算期间,不收取管理费。

4、业绩报酬及分配安排方式

(1)基金收益=基金收入-合伙企业费用-基金本金;

(2)在投资期内项目退出取得的投资收入可以进行再投资,退出期及清算期项目退出取得的投资收入应按项目退出进度,即退即分,不得进行循环投资,但资金闲置期间内的现金管理除外。

(3)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形式原则上为现金分红和退出时的现金收益。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执行事务合伙人按下列原则和顺序向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

1)按各合伙人于分配时的实缴出资比例(或届时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签署合伙人决议约定的分配比例)向各合伙人归还实缴出资数额,直至各合伙人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达到其在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

2)若仍有剩余,先根据全体合伙人实缴投资金额出资比例计算各合伙人对应的整体可分配收益(若项目分批退出的,按照全部可分配收益累计计算,下同),若所得税前整体年化收益率(即以全部实缴投资金额出资款为基准,按照各期实缴投资金额出资款实缴到账之日至实缴出资款返还之日为核算期间,计算后的年化收益率,分期实缴出资或分批次返还的应分别计算对应核算期间,下同)小于等于6%,则直接向各合伙人分配对应可分配收益,基金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

3)若所得税前整体年化收益率大于6%,则基金管理人可以计提不超过20%作为业绩报酬,剩余部分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4)普通合伙人的可分配收益全部向基金管理人分配。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本基金主要投向新兴产业及相关产业链的项目。

2、投资项目和计划

投资标的包括注册于中国大陆地区主体,也包括注册于中国大陆地区之外(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企业(即境外企业)。为了降低资金沉淀成本,可以购买货币基金、协议存款、保本性银行理财产品等低风险的收益产品。本基金可直接以增资方式购买普通股或优先股、受让存量股权(股份)、投资未上市企业可转债的方式投资于上述投资范围领域的项目公司。

3、盈利模式

(1)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获得的收入,包括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期间所获取的现金分红、被投资单位投资退出时所获取的全部投资退出款项;

(2)其他收入,如银行利息、短期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产品等。

4、退出机制

(1)合伙企业持有的投资资产应在法律、法规或相关投资合同规定的期限内退出,及时收回投资成本,实现投资收益,降低投资风险。

(2)合伙企业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投资退出和实现投资利润:

被投资公司在符合上市条件时可以申请到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并依法通过证券市场转让合伙企业拥有的被投资公司的股份;被投资公司部分或整体出售;协议转让给其他投资者;被投资企业或被投资企业大股东回购;分红、清算退出;投决会决定的其他退出方式。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合伙企业的投资设立,未在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投资金额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上海领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领屹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潘迎久、梁怀宇、朱权炼共同投资上海红鸟启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2,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25%。

(二)支付方式

所有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以人民币货币出资。

(三)出资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向全体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缴款通知书应载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应缴付金额和出资时间。合伙人应在收到该等缴款通知书后根据缴款通知书约定日期缴足应缴付金额,否则应视为逾期出资。

(四)履行期限

作为私募股权基金的存续期从基金成立日起8年,其中前4年为基金的“投资期”,后4年为“退出期”。基金的存续期经基金投决会决定可延长两次,每次不超过壹年;若两次延长后,仍有需要延长存续期,则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方可以延长。存续期届满,如未依约定完成延期,则基金进入清算期。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对全体合伙人(包括作为普通合伙人的管理公司)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各合伙人均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则未履行的一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合伙人因履行合伙协议及由此发生的任何争议,合伙人应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合伙企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6年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此次签订的合伙协议有利于帮助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及投资经验,降低投资风险,实现投资效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良好的财务回报。

六、风险提示

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从接触、投资、退出,一般经历较长时间,投资计划可能推迟或延后,退出安排可能无法实施,从而增加投资的不确定性,存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延长的风险。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公告编号:2026-050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情况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完成换届选举,于11月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钟佩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先正红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其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先正红女士所负责的董事会秘书相关工作已妥善交接,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先正红女士在公司任职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先正红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先正红女士持有公司股票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45%。先正红女士离任后将继续遵守股份变动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钟佩君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钟佩君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钟佩君女士于2018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中级会计师职称,自2020年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素养、工作经验与履职能力。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钟佩君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认为:钟佩君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钟佩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钟佩君女士自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钟佩君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公告编号:2026-049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10月26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6日上午10:00在贵州省贵阳市阳关大道28号赤天化大厦2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丁林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丁林洪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和规范治理需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主任委员:丁林洪先生

委 员:姚志红先生、范其勇先生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欣先生

委 员:丁林洪先生、周师照先生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范其勇先生

委 员:周师照先生、高敏红女士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周师照先生

委 员:王欣先生、于宗振先生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丁林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长丁林洪先生提名,同意聘任钟佩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钟佩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将尽快依据相关规定选聘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总经理丁林洪先生提名,同意聘任高敏红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车碧禄先生、陈洪林先生、吴洪艳女士、林洋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宁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本议案涉及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并通过。

上述议案中丁林洪先生、钟佩君女士、高敏红女士、车碧禄先生、陈洪林先生、吴洪艳女士、林洋女士、刘宁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丁林洪:男,法籍,1965年3月出生,毕业于法国巴黎大学。曾任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省广东商会会长,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2月至今担任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21年12月至今任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贵州省广东总商会第五届会长。

丁林洪先生控制的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443,326,840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与公司董事丁林辉先生系兄弟关系。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钟佩君:女,汉族,1990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西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在读。中级会计师,取得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证代分级培训证书(中级)、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证书(初级)。2018年3月至2019年10月在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担任证券事务助理,2019年11月至今任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2020年9月至今任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钟佩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丁林洪先生及董事丁林辉先生存在亲属关系(其系丁林洪先生、丁林辉先生的表侄女)。除上述关系外,钟佩君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该亲属关系不会影响钟佩君女士作为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性及勤勉尽责履职。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4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敏红:女,汉族,1971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助理,贵州中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月至今任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高敏红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47,500股,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车碧禄:男,佤佬族,1969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MBA),中级会计师。曾任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负责人,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贵州天福化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资产财务部经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12月至今任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车碧禄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9,900股,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洪林:男,苗族,197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曾任清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清镇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清镇市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贵州华能焦化制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华夏幸福清镇区域总经理,贵州广铝氧化铝有限公司常务总经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1年4月至今任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洪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4,500股,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洪艳:女,1979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贵州朝将劳务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贵州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董事、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2022年7月任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7月至今任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吴洪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79,000股,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洋:女,汉族,198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镇宁圣济堂大药房总经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年7月至今任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林洋女士持有公司股票80,000股,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宁:女,汉族,197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取得中国企业联合会颁发的财务总监资格证书,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贵州省分行财务会计处科员,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副高级经理、高级经理,2018年4月至2025年11月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业务审核(法律事务)部高级经理,2025年12月至今任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刘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在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11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10月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人民币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湖北兴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新能源”)	5,000	49,650	是	否
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兴发”)	4,180	103,774		
贵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马磷业”)	1,000	7,900		

注:上表中本次担保金额为2026年10月新增担保金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61,591.8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3.6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公司2026年10月实际发生多笔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	本月担保实际发生金额	截至本月底担保余额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兴发新能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5,000	5,000	54,650	2026.10.13	2026.10.14-2027.10.1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内蒙兴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	4,180	4,180	107,954	2026.10.21	2026.10.21-2034.06.23		
	龙马磷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县支行	4,000	1,000	8,900	2026.09.14	2026.10.16-2027.09.16		
合计			13,180	10,180	171,504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4月2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5、临2026-039、临2026-04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兴发新能源	公司持股100%	100,000	电子专用材料生产及销售	91420681MA4P69YT4D
	内蒙兴发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持股100%	180,000	草甘膦等产品生产及销售	91150304561232393G
	龙马磷业	公司持股100%	16,000	黄磷等产品生产及销售	91522226675422461H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兴发新能源	116,906.40	63,538.32	53,427.08	96,462.43	-1,644.95	222,356.08	137,220.14	85,137.94	139,565.16	6,783.84
内蒙兴发	439,539.53	233,827.68	205,711.85	297,315.78	5,340.94	568,946.21	366,772.08	202,174.13	213,141.46	-3,844.31
龙马磷业	70,808.27	52,306.27	18,503.10	57,219.82	-4,968.66	67,404.67	44,116.34	23,288.33	75,336.48	4,639.65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各被担保主体拥有控制权,能够持续掌握其经营、财务及现金流状况。公司董事会已对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进行了审慎核查与判断,针对部分资产负债率偏高的主体已落实相应风控措施,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资金主要用于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合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61,591.87万元,担保余额为1,384,899.32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67%、62.9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39,991.87万元,担保余额为1,367,484.6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69%、62.13%;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6-040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至11月15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holik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6日13:00-14: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一)上市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沈汉标

独立董事:庄学敏、袁英红

财务总监:宋华军

董事会秘书:詹程浩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至11月15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holik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20-89311886

邮箱:ir@holik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